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77-08

修正案号: 39-7349

一. 标题: 顶板支撑结构的安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波音公司777-200,-200LR,和-300ER系列所有飞机, 详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25-0482修订版1(2011年2月21日颁发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2-12-19,修正案号: 39-17099, 2012 年 6 月 11 日颁发;
- 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25-0482 修订版 1, 2012 年 2 月 21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制造厂的报告,报告显示第41框(section 41)降低了高度的顶板支撑结构,包括舱内头顶空间内选用的应用项[overhead space utilization (OSU)],在9.0g前向载荷作用下强度不满足要求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前部降低高度

的头顶面板和支撑结构在9.0g前向载荷作用下移动而造成人员受伤或妨碍应急撤离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降低高度的顶板支撑结构的安装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25-0482修订版1(2012年2月21日颁发)完成指南的要求,在降低了高度的顶板支撑结构左侧和右侧安装新的结构件、新的拉杆和连接接头。

2、之前措施的认可

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25-0482 (2011年2月24日颁发)要求完成的工作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7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7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30276